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電話：02-82367115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900016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01607A00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10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105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91年6月13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，95年2月23日修正發布。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業於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，經檢視本辦法第3條規定適用對象，與中立法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範疇尚有不同；另本辦法第14條規定準用對象，與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準用對象範疇亦有所不同。鑑於中立法既已明定適（準）用對象，有關本辦法所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，應與中立法所定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之範疇一致；又為加強落實辦理本訓練，並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98年11月18日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，俾為廣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依據。





- 三、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訓練講座，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，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，作為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。」為期確保訓練品質，傳授正確之行政中立觀念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訓練時，優先參考遴聘本會薦介之講座。本訓練講座薦介名單本會刻正陸續更新充實中，俾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聘講座。
- 四、次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，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列入年終考績（成）之參考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從未或3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，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」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目前仍有少數從未或3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，仍請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實施方式，儘速安排所屬前揭人員參訓；至曾參訓者，亦可依實需再予調訓，俾充實行政中立新知。
- 五、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，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同辦法第12條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後提送本會。屆時請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另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培訓法規」項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法規」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培訓所(含附件)

99/02/10
17:11:09